

令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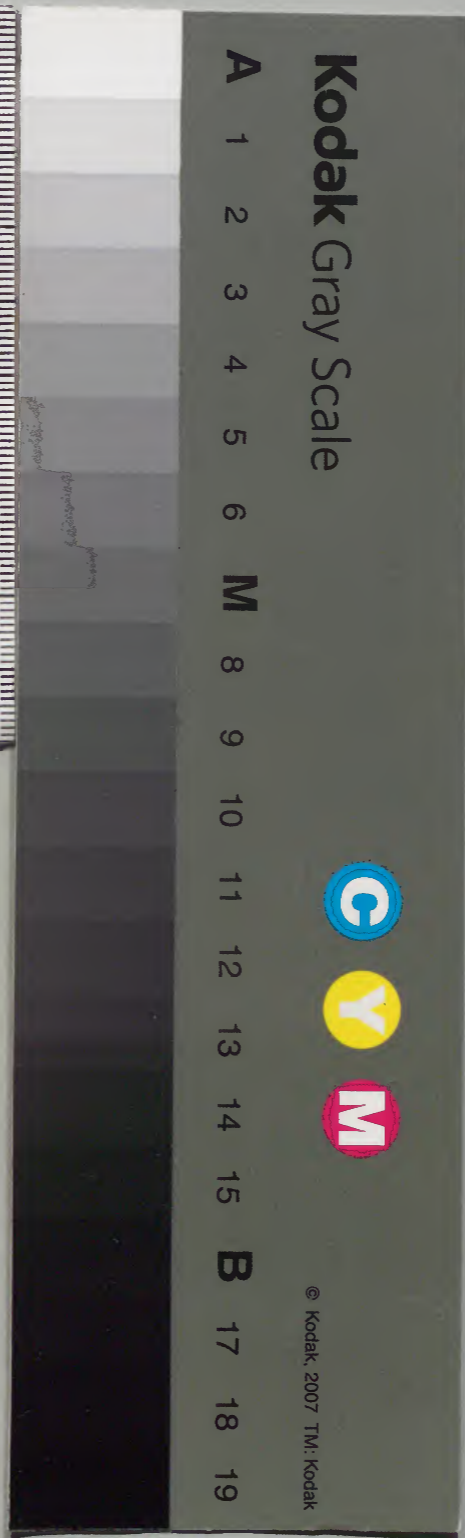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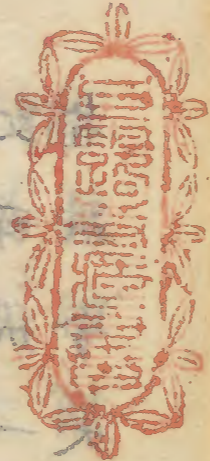
和書門		五二八二六號	類
一五冊	一三函	一九三	

庫文閣内	和書	五二八二六號	類
七九函	一五冊	一九三	

十二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51826
冊數	15 (7)
函號	179 28





田長条

田 謂所以殖五穀之地釋云說文曰樹穀

軒轅乃循德振兵治五氣藝五種注云周
禮曰穀宜五種鄭玄五種黍稷麥稻也

令第九 凡參拾漆條

凡田長卅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

謂段地獲稻計五畝束之稻春得米五升也
即於町者澗得五百束也秋云獲段得稻

五十束春束得米五升然則獲十段地得
稻五百束成米廿五斛是名為町蒼頡篇

町田區也音地丁反穴云一町廣百廿步
長卅步是也與今異也但田積無相違也

步法如雜令也。朱云：問田長廣相違，今行
事意何答？違耳不見。由者古記云：問田長
卅步，廣十二步，為段。即段積三百六十步
更改段積為二百五十步，重復改為三百
六十步。又雜令云：度地以五尺為步，又和
銅六年二月十九日格，其度地以六尺為
步者，未知令格之起并段積步改易之義。
請具分，知^送使疑惑也。答：備云：令以五尺
為步者，是髙麗法。田為度地，令便而尺作
長大，以二百五十步為段者，是髙麗術。
云：之即以髙麗五尺准今尺，大六尺相當
故格云：以六尺為步者，則是令五尺內積
步改，名六尺積步耳。其於地元所損益也。
然則時人念令云：五尺格云：六尺即依格
文可加一尺者，此不然。准令云：五尺
者，此今大六尺同。覺尔耳。此云：未詳段租。

猶謂甲賦。二束二把町租，猶卅二束。
見說文音則，胡反。慶雲三年格云：取令前
束擬令內把，令条段租，其實猶益。朕念百
姓有食萬条，即成民之豐饒，猶同充倉宜
段租一束五把町一十五束也。民部例神
田寺田戒本元田放生田國司公廨田以上
為不輸租田。元主位田闕郡司職田闕國
造田闕米女田射田公家田已上不輸租。
田為地子田見任國造田郡司職田采女
田位田口分田墾田已上為輸租田也。穴
云：私業職田依官仕功所給更無進租位
田為其人佃食治業所給與口分無異。依
理可輸租，但輸租不輸租。妄曲者說令，
了可覆問也。租賦也。土地所生謂之賦，言
田給即所生之物進君耳。問租何人出答。

細人出耳賣進之田主不出也輸政事要目卷五十二假一段直
 稻十束是除田租可出之員所賣買耳私
 案今行事下田直四束而公田直下田進
 六束之類是元租者直高有租者直少耳
 令文廿二束與今十五束者成斤耳田租先
 束者不斤成今十五束者成斤耳田租先
 為口分田生文其功賜位田等久同但神
 田寺田古說元租也然不審文耳朱云問
 町租稻廿二束者未知十把為束乎新令
 租云今稱一町租廿二束是小斤者何答
 古問答云百代之租稻三束者此則二段
 租也依此一段元一束五把也此則今
 稱今前束者古記云慶雲三年九月十日
 格云准令田租一段租稻二束前租稻一
以方五尺為步百代租稻三束以方六尺為步一町租稻一十
 步之內得米一升
 步之內得米一升

田租系

東右件二種租法束數雖多小輸實猶不
 異而令前方六尺升漸差地實遂其差升
 亦差束實是以取令前束擬令內把令系
 段租實猶益今升既平望請輸租之式
 折衷聽勅者朕念百姓有食萬糸即成民
 之豐饒猶同元倉宜段租一束五把町租
 一十五束主者施行令依竿法以廿二束
 准計十五束者所得一束者一十四把三
 分之二
 凡田租准國土收獲早晚謂收獲者收
 者九月為早十一月為晚也謂收獲者收
 斂也說文獲荊禾也音胡郭反九月為早
 十一月為晚也謂收獲者收
 月獲稻說文荊禾也謂收獲者收
 月獲稻說文荊禾也謂收獲者收

早晏野王案記文早晨也禮記孔子九月

早作是也晚遠及蒼頡篇晚暮也

中旬起輸十一月卅日以前納畢戶田租

朱云十一月卅日以前納京倉畢耳其春米

運京者猶謂輸租之處均出脚力送大炊寮

大炊寮在諸司常食古記云其春米運京

者謂租稅造米送大炊寮也問運丁雜徭

免已戶租春進送故如何調庸均輸脚力運

耳唯依拾公根拾問庸米春米如何其別答庸米者

歲俊新輸即送納民部省兵衛士仕丁等

食春米者租春送大炊寮兵諸司常食也

穴云春送並田主所勞非官所預知也亦

不用雜徭也甲田賣乙但運直之日甲運

耳位田功田等租本主亦放此春及運耳

問文云十一月卅日以前納畢春米運京

者正月起運者未先知先納稻畢後更出給

田主春放若當可春米時者不納稻而一

度余作田人十一月卅日以前春納了於

答先納稻了後更出給田主令春取是知

買田之人無春米并運京之勞也師同於今

卅日以前納畢

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

五年以下不給其地有寬狹者

從卿一土法謂受田足二段者為寬不

女口分既有定法若卿一土少田者不可必

滿其數故云從卿一土法雖寬博而有餘亦

猶依二段不法須過越也古記云給二段謂

之寬狹者謂給二段謂之狹也古記云其地有

狹稱寬耳穴云問文稱其地有寬狹卿一土

奈悉足為寬卿然則稱寬者悉足之号縱下

有過多不可過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法

或云通計國內授口與桑田若可加一

步者增加常男二段法給之所親之田不

足步之時乃置桑田者若是時行事汝朱

云其地有寬狹者從卿一土法者未知地多

親者二段外更急加給不何否不可加但

有寬狹者從卿一土法者一端為稱狹云寬

耳者問不足分田至寬卿給也若不欲得

者更不給何問得任田職田等人猶皆得

口分田不答可給者未知親王皆同款何

先云可易田倍給謂易田者其地薄者

同者何易田倍給隔歲耕種也倍給者

段步名賞為從重故也古記云注女減三
 分之二未知名嬪以上減不答祿令云其嬪
 以上並依品位給對祿問女減三分之一
 未知以所減為當至千段步減不答依町
 減之疏云嬪以上減不答祿令云其嬪
 以上不減也
 凡職分田謂以理解解官及致仕者准職對
 即叔不可准此穴云大納言以理解其職田
 解官及致仕者准祿令食對各減半給耳
 穀及疏並無別也古記太政大臣卅町九
 云職田者不輸租也
 右大臣卅町大納言廿町
 凡功田大功世功不絕上功傳三世中功

傳二世不論嫡庶依法均分以後所有兄弟
 世畫竟傳二世嫡孫庶孫各承父分穴云一
 太師腹四世傳即腹二世者取世盡之又
 分給米盡侍郎腹耳身死無可承人者然
 同之問得功田功對之人身死去其子有
 男女各一人依法分得後女子身死者
 其分與女子之子哉又若無子者與其夫
 哉又於功田等聽作遺言哉答不及女子
 之子并夫也死曰即須授其兄弟及姊妹
 若無者還公耳唯應得遺言也疏云此田
 不論嫡庶男女皆為均分貞此方令時若此中
 有身死者其人者即傳其子如此各分得後女
 子死者其分何答傳與遺男也女子之子
 不可與分故者朱云問大功世功不絕
 者而男女各分得後女子問大功世功不絕

傳與遺男也女子之下功傳子謂男女同
子不可與分之故者下功傳子
者男與女同或說案名例律嫡孫謂男女同
母同此即為優於庶子於理合傳者非也
案大功世為不絕者可與女子一身女子
之子不可授之為異姓故穴云稱子男女
同但男一分女半分耳其父之兄弟均分
佃食而父死者女子全得父之分兄弟
時均分子故不減半也今師云不同此
功傳子者兄弟分得然後兄死者其分何
人可得答遺弟等可得也兄之不可得
也稱傳子之故者稱子者男女養子並同
者嚇古記云下功傳子謂女子不入子之
例也今行事女子名傳問下功傳子未知
嫡孫承祖若為處分大臣對傳子者无子不
八日太政官處分功臣對傳子者无子不

傳祖以兄弟子為養子者聽傳其養子得
傳封者无子亦聽傳於養子其計世如正
子但以嫡孫為大功非謀叛以上謂犯惡
繼者不得傳封大功非謀叛以上謂犯惡
者不叙也叙及古記无別也穴云大功人
犯謀叛以上未獄成會赦者猶流也
令因獄成而叙向依斷獄律會赦者雖可
追究不携而叙何方術可令獄成答不加
携而令獄成耳若不得獄成者赦免耳
謀大逆及叛會赦不得叙也會降官當之
時亦不叙為難犯同故也問八十以上
十歲以下反及萬疾犯反逆敘人應犯者
請盜傷人叙贖有官除名餘皆勿論未
犯謀叛及八鹿盜者何答除反逆之然從
勿論然則大功八鹿盜者何答除反逆之
不叙功田也朱云問大功而犯謀叛八鹿

上會非常赦全免者不收何若然者也又
會常赦免死配近流時者何若為不令免
尚赦乎何若然者古記云注大功非謀叛
以上謂犯惡逆以下者不救也
以外非八虎之除名並不救是謂上功以下
之外犯餘除名者不在救限也假有
十町父後後兄弟甲乙各得五町甲犯除
若者以甲五町除八虎之外救之
謂之以外也除八虎之外除名者不收也
假有功田十町父死又以後兄弟甲乙各
得五町甲犯除名者救甲五町還公耳或
說收甲五町添九者非何者厚耶也縱無
被悉收傳至子孫豈合翻厚耶也縱無
而本犯八虎之除名者救耳案大功以下
會赦免者除名者求也穴云令救云

嫡孫兼祖不同子例又六云父得功田十町
父死以後兄弟甲乙各得五町或說收甲五町
者收甲五町還公耳或說收甲五町添九者
者非何者功主犯罪尚悉被收傳至子孫
豈合翻寬耶又說一人犯罪者二人共合
追亦為大人非也疏同之今師也問及逆之
兄弟者皆遠流也未知其功田何若依賊
律非同居不收若同居者可知追耳問功田
須得遺言上条奉給了未可知追其功田哉
以身功田与一男犯罪者可追其功田哉
為當与所殘九男哉答依犯罪者可追其功
但非犯罪而得之子死去无可承繼人者
与傍兄弟姊妹等耳上功以下八年十而
犯謀反及八虎者非八虎內盜八虎內傷
外亦不救也白下亦放有盜八虎內傷
文非除名者為考少及會赦生文耳問上

功以下人犯及逆緣坐者何答與八虎內
同科故亦可收縱年八十亦收也若
免亦除名故但大功追耳古記云以外謂中
共沒官者雖大功追耳古記云以外謂中
功下功謂之以下也非八虎之除名者並
五流而非八虎并雜犯除名者並不收同
文云非八虎之除名未知元位若為處斷
答案若例律云八虎故致人反逆緣坐
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即知八虎獄成雖會
赦猶除名若合收無位獄成者雖會赦猶
合收若未獄成會赦免罪者並不可收問
諸子以功田均分得然一人犯八虎者如
何處分答一人犯八虎皆可收八虎兄弟
二人而兄犯罪被追八虎弟田不合追兄
子等惣停給耳但預緣坐而同居者弟田
亦合追非同居者不合追又白丁犯八虎

非其土人条

獄成者縱會赦合追收未獄成會赦者並
不合追也或說追罪人分合與餘人又說
云一人犯罪者餘人皆合追者並為不也
朱云非八虎之除名並不收者未知犯八
虎未獄成會赦全免者何若不收并答
然者又允於功田雖家人奴可得不何
允給田非其土人皆不得狹卿受職田等
之類亦不合受叙云位田亦同也古記云
位田亦同也土人即給非其土人也不給
京戶若為答此亦不可受但臨時處分耳
穴云位田職田亦同師云位田者雖土人
不得狹卿受朱云非其土人者未知於比
郡所云狹卿受朱云非其土人者未知於比
內可云其土人也又狹卿耳者未知於一郡
卿之字意何答郡稱卿耳者也勅所指

者不拘此令。古記云：賜田及口分田，勅給也。若勅所給田名，為賜田也。若口分所指亦同。穴云：勅所指者，賜田位、職田及口分田。等之勅，給耳。

凡應給職田、田人。謂案職田位、田者，據應或是術文乎。其職田位、田得職位，則授去者，則勅皆不待班田年。勅云：其職田位，待班田年也。自餘特立文者，皆放此。寶龜九年四月八日，格五位已上位，薨卒之後，一年勿收。自今以後，永為恒例也。朱云：此文應給職田位。田人者，未得知未得人，次若下文稱從所解免追之故，為已得了。平何

先云：為已得了者，疏云：職田身死，則合追。但格云：位田身死，後一年乃追也。若官位之內，有解免者，從所解免追。謂解免位也。假有正三位、田卅町、犯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正四位上，即依正四位。給廿四町之類也。若解官者，追亦如之。之勅云：若帶官職者，從所解免追。亦如之。說耳也。問假令從四位下，止有一官犯免官罪，毀位記了。未可知。不知叙之，間若見後叙法，授其田。平答不可授之。若有位記數者，依其位可給耳。同穴云：解者以理解。然同。同食封条，以理解官及致仕。減半於此。系何答依令。叙名放。禄令也。後定追可。若替人也。職位田得職位。田得職位。之。即日即收。不待班田也。自餘時立。文者皆

放此寶龜云今問令叙云正三位犯免
官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正四位上者
依正四位自相當給耳未^知依後叙給^款為當犯
正四位有歷耳若有歷^任正四位叙給^款有歷位
三位有歷^任五位犯官當追三位者依當耳
四位者即依當位階加給耳免官免所居
官^名同也此稱免者免官以下惣名也疏
云官位謂假令三位也免官有歷^任當皆同也解
免追謂假令三位免官有歷^任五位者五
位田者不追但後叙日依後叙階法加
給耳朱云^不職位何私案可然抑可
若放此文從所解免追何私案可然抑可
見祿令何也此文只稱位田未^知餘資
封戶等之類何若放此文為不可追請^平

何先^云然者何古記云同官位之^內有解
免者未^知其意答官位謂位也解免謂犯
罪追位記也解免者從所解者追謂位
盡也注^即解免不盡者隨所降位追謂位
不盡也注^即解免不盡者隨所降位追謂位
注少難也其除名者依^口分例^款云止給
重給也^穴云依^口分例謂諸田皆追只殘
口分是也五位以上位田口分田並給耳
朱云除名者依^口分例田口分田並給耳
元歷任之者依^口分例不得田者依^口分例何
先云然者也古記云其除名者依^口分例何
例給謂^口分不追但不在更加給之例若
有賜田者亦追^款謂此亦為除名者立文也
追謂除名其人其犯免官以下者不追也疏
云有賜田亦追謂止擡除名下者不追也然

放此寶龜云云同令叙云正三位犯免
官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正四位上者
依正四位自相當有歷位知依後叙給
與四位有歷耳若有歷位正四位叙給
正四位有歷耳若有歷位正四位叙給
三位有歷耳若有歷位正四位叙給
四位者即依當位階加給耳免官免所居
官各同也此稱免者免官以下惣名也
云官位謂假令三位免官有歷位當皆同也
免追謂假令三位免官有歷位當皆同也
給耳朱云問職位對叙日依後叙階法加
若放此文從所解免追何私案可資然抑何
見祿令何也此文只稱位何私案可資然抑何
封戶等之類何若放此文為不可追請乎

何先之然者何古記云同官位之內有解
免者未知其意答官位謂位也解免謂犯
罪追位記也解免者從所解者追謂位
盡也注即解免不盡者隨所降位追謂位
不盡也注即解免不盡者隨所降位追謂位
注少難也其除名者依口分例口分不更
重給也穴云依口分例謂諸田皆追給耳
口分是也五位以上位田口分並給耳
朱云除名者依口分例何
元歷任之者古記專不得田者依口分例何
先云然者也古記云其除名者依口分例何
例給謂口分不追但不在更加給之例若
有賜田者亦追此亦為除名者立文也
追謂除名其人其犯免官以下者不追也
云有賜田亦追謂止擡除名其人亦追也

應給位田条

則免官以下者不追耳欲何答古記云問
 若其賜田者並追未知並字意答對於位
 田文耳一云若有賜田者並追當家之內
 謂為除名一人立文以外不收也
 疏云當家猶同有官位及少口分應受者
 籍也朱此說與當戶同心耳
 並聽迴給謂口分田者待班田年乃給也
 不待班田即可給也穴云聽迴給者位田
 給耳事為是待班年給下諸条公田即
 口分等皆同但隨便先給之案隨文不待
 班年給耳古記云問小口分未知少口分
 之由答崩埋有案追收頭云口分未知少口分
 之類也

凡應給位田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

此条

凡應給

而身亡者給子孫

公田条

凡諸國公田皆國司隨卿主估價賃租

田者業一田也賃租凡業田限一年賣之春時
 取直者為獨也與人令佃至秋輸稻者為
 租即今所謂地子者是也租云業田謂公
 田也估價租見官負令也賃租者限一年
 令佃而末佃之前出價名賃也佃後至秋
 依得不出價是名租也朱云未佃之前出

古記云功田輸租也穴云待世盡乃收耳
 給子孫者若下功者不給孫耳朱云問上
 条云下功傳子者又此条云父祖未請及
 未足身亡者給子孫也知下功人身上
 而身亡者給子孫

應給位田条

則免官以下者不追耳。然何答古記云：問若文耳。一云：若有賜田者，並追。並字意答對於位謂為除名。人立文以外不收也。當家之內籍也。朱此說與當同。有官位及少口分應受者，並聽迴給。謂口分田者待班田年乃給也。不待班田即可給也。口分田者待班田年乃給耳。事為是待班年給下諸条。公田即免給耳。事為是待班年給下諸条。公田即免班年給耳。皆同。但隨便先給之。案隨文不待口分等皆同。但隨便先給之。案隨文不待之由。答崩埋有案追收。而身亡者子孫之類也。

凡應給位田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

公田条

古記云：功田輸租也。穴云：待世盡乃收耳。給子孫者若下功者不給孫耳。朱云：問上条云：下功傳子者又此条云：父祖未請及未足。身亡者給子孫者未與孫也。過世次故也。或云：身已者給子孫者稱孫者計世耳。不合追請。

凡諸國公田皆國司隨卿主估價賃租。謂

田者業田也。賃租凡業田限一年賣。春時取直者為價也。與人令佃。至秋輸稻者為租。即今所謂地子者是也。秋輸稻者為田也。估價款見官負令也。賃租者限一年。令佃而未佃之前出價。名賃也。佃後至秋依得不出價。是名租也。朱云：未佃之前出

價後有損其實不得者還其價不又春出
秋出其價同不答雖不得實不還其直款
既入官司故者未知而秋出直人者依損
免直也而各別身款何古記云公田不輸
租以十分之二地其價送太政官以充雜
子為價也謂官雇人送耳春米各給功也
用未云送大政官見日限不又以充雜用
者未知矣一司之難用款不何先云一司
新謂供給官人也古記云販賣謂費也供公
耳問公廨正訓未知何訓答供給官人之
物謂之公廨物也此物所安置處謂之公
廨院宇也假令借債請官物出與取利以
本還官以此為公廨物本此官物故廩庫律
官人等此為公廨物本此官物故廩庫律

賜田条

寬卿条

之同官
物之例
凡別勅賜以田者名賜田古記云輸租也
口分田雜色田等
別勅授人給耳
凡國郡男內所部受田悉足者為寬卿不
足者為狹卿
郡聽遠授寬郡也非於一國
為狹卿何者下奈元田者聽隔郡受之故
若國內人可受他國者不見文故戶令申
官同之凡此条先為口分生文但國司職田
不得止而割置郡司職田口分田等文度
均給也而割置郡司職田口分田等文度
足者為狹卿謂依卿法少文均分給說但

扶卿田条

給田之法以二段為限此數不足故名為
狹卿耳所以然此少田卿如聽於寬卿受
又聽遷就樂寬卿為如此立例耳朱云稱
寬卿狹卿者於國於郡並可稱乎何又何
國郡可稱卿乎凡國郡之寬狹可付帳不
又凡定寬狹者為聽隔越受田并還卿款
何先云真說此文先為郡稱寬狹也如言
國之郡也如此之例往往者曠又先云寬
狹不可附明
凡狹卿田不足者聽於寬卿遙授之謂一國
國不合也何者下条本卿無田者聽隔郡
受故也款云遙謂一國之內比國不合何
者下条元田者聽隔郡受故也一云比國
多聽遙受耳何者戶令稱使卿者國亦同

園地条

故但必申官耳古記云遙受有限以否否
一國之內此國不合一云若無田之處亦
受比國耳云依上条狹從卿主法謂先
艾度一部內田均給訖後願遙授者依此
条給不願者不遙受耳疏云聽遙受謂依
卿主法皆少授訖而有欲受遙卿者合
聽未知不欲受者更不加給
耳款何但下条全元由也
凡給園地者隨地多少均給論戶內之只不
給何者則殖素添者必於園地故也款云
鄭玄注周礼云樹菓菘曰圃園其與也均
給每人均給故稱均字也古記云論語疏
云若種菘實則曰園菘蕃也種菓於園外
為蕃均給詔每户均給與授田一種但一
班之後更不為收授耳穴云問隨地多少

均給者未計男無級均給款為當每
身子細通計男女無差別均給款所
疑者未漆依戶品有植數然則依戶
均給款答師云每人均給不依戶品
但不可見男女之差別耳後定男女
也。答依給田之差別耳後定男女
之令。答依給田之差別耳後定男女
多。少。均。給。耳。向。有。叔。給。哉。答。無。然。事。也。假
妨。若。一。戶。內。元。給。家。長。死。者。依。賤。物。例。均。分。無
耳。但。有。以。還。公。地。多。三。四。段。給。耳。朱。云。隨。地
多。少。均。給。者。未。知。男。女。同。也。又。雖。五。年。以
下。猶。給。不。何。答。一。說。男。女。同。也。均。給。也。文。云。均
給。故。者。又。年。多。少。不。論。可。給。何。者。一。給。後
亦。不。可。若。絕。戶。還。公。即。地。主。存。時。賣。款。者
給。故。者。若。絕。戶。還。公。即。地。主。存。時。賣。款。者

不可更還其戶內所貫有一人在者不
親。疎。不。為。絕。戶。款。云。亡。者。存。日。賣。訖。者。不
可。還。為。聽。賣。故。戶。內。所。貫。不。論。親。疎。只。有
一。人。非。是。絕。戶。古。記。云。問。若。絕。戶。還。公。未
知。已。已。者。存。日。處。分。若。為。答。賣。授。直。已。訖。證
驗。分。明。者。聽。不。然。與。親。屬。并。捨。施。之。屬。猶
還。公。耳。穴。云。絕。戶。者。即。年。還。公。也。又。五。年
以。下。亦。須。給。園。地。不。依。給。田。之。例。絕。戶。謂
令。親。亦。須。給。園。地。不。依。給。田。之。例。絕。戶。謂
亦。為。絕。戶。還。公。但。先。賣。他。人。者。不。用。地。戶。者
還。公。之。日。有。新。戶。者。亦。入。新。戶。殖。業。漆。也
問。在。室。女。子。得。半。分。嫁。從。夫。而。改。貫。之。日
何。答。私。案。留。本。戶。耳。絕。戶。為。還。公。故。也。朱
喪。葬。令。之。身。死。戶。絕。所。有。宅。資。營。盡。功。德
者。未。知。稱。宅。資。若。均。地。不。也。其。志。何。也。德

凡課^丁漆^丁止^丁戶^丁漆^丁三百根漆一百根以上

課凡戶上中下者計口多少臨時量定其
餘条稱上戶中戶等名准此例也
云定戶等第或稱下多少或以人富貧賦
役令義倉者富賤為品此条多少為汲也
穴云來漆殖園仍同處分耳定上中下戶
在別式但此条依戶口多少定耳朱云同
來漆種也私地何又枯損者又如本員令
種滿何凡此皆遙課戶口令種何先云然
也枯者名如本令種又戶中戶漆二百根
主戶口共遍可種者可
漆七十根以上下戶漆一百根漆卅根以
上五年種畢謂新別為戶者名依此限其
來漆者於園地種若元園地

者不在課限疏云五年種訖謂新為戶主
人始課也穴云同來漆殖園其二戶分成
十戶更不給園者殖來漆何答以還公園
給新戶若元園地戶者不殖來漆疏云云
也卿土不^宜及狹^卿者不必滿^數

凡賣買宅地謂有舍宅之地也略^新宅地
即^須證據分明不可經官司穴云宅地者
猶言宅耳問宅地一^次二^次答二也宅及
田園之地師皆經^所部官司申^稟然後聽
不依此之說皆經^所部官司申^稟然後聽
之穴云所部官司謂^之郡及國相^須也
朱云貞說不經國司者科違令罪者未^知
申郡^々則申國若賣人自申國何先云案

之穴云所部官司謂^之郡及國相^須也
朱云貞說不經國司者科違令罪者未^知
申郡^々則申國若賣人自申國何先云案

王事系

郡可申國之則其書未
署名其所捺國即耳者
凡因王事沒落外蕃不還
而沒落者非也諸蕃使若
沒落及死者准入此例為
險難者非依之向戶令云
所在國郡給衣糧具狀發
希因王事沒落外蕃同歿
限因王事不困王事皆惣
為因王事立文耳然則給
貫之事依戶令也追留口
糸也即非因王事不預此
沒落外蕃者未知何若遣
者水手皆同何答不然此
戰士以上並同也假量便
宜為征毛父家

船沒蕃有親屬同居者
親之同居者也一說五等
律別也或說親屬同居者
云親屬同居者依律五等
上婚姻之家耳今師說可
也不可依律也為令糸无
親屬同居者謂同姓共籍
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
年之後其口分從追收若
亦十年之後乃追還但職
曠官職以待十年也款云
口分田也位田賜田名同
也但職田者居官之人代
年疏云沒落不還者為不
知死不可待十年

注云謂以死勤王事正義曰朝會名王事而別言王事者謂因王事或戰陣而死故別疏云雖征人而非兵事直有死者非也朱云問身死王事者未知稱王事只軍事一事欬若遣蕃國使遇賊被斂者何人此例不答此軍事一也蕃國使不云者古記云死王事謂選其地傳子有親屬同居不在給限歿云其父位田功田須還公皆傳在給限歿云地謂口分田也其賜田位田死子耳穴云地謂口分田也其賜田位田死日名取但上文地之處者為未死不之快故賜位田等名待十年耳功田依上余放耳問傳子者未知其限答限子世耳也問死王事者於戰場而被斂未死因王事沒落外蕃於彼死去其狀分明者其田傳子哉答若得分明者准量不輕是知傳子

田名十年後合追但職田去職之地曰則合追朱云問有親屬同居其身反之地於年乃追者未知祖調代出何答不出調但可出祖耳古記云三班乃追謂二班之後三班班之年即收授也問計班之法未若為答以身死應收田余一種假令初班之年知不還收三班收授又初班身還之日隨便先給班年即給哉答不待年給耳云不待身還之日即身死王事者謂戰場身死是為身故也即身死王事者謂戰場身死是為場身死謂之死王事因病死者非也左傳倍公四年傳許穆公卒于師葬之以隻禮也注云男而薨以隻禮加一等又曰死王事加二等隻費于朝會加一等又曰死王事加二等

无妨者非也问死王事人元子有親屬同
 居者名十年後准之取未得知得理以不答
 為非也死曰即收耳朱云問其地傳子者
 未之知口分田位田賜田皆傳何答案其身
 分之地者此口分也明死為無疑位田賜
 田即收不傳子也或說无別皆可傳子者
 別問凡稱傳子故為下功何又此可出由
 祖何答功田自依下弟可傳也此今此由
 更所云耳又田祖可出者古記云其地傳
 子謂口分田也女子不傳也今行事女子
 者如常計班取耳没落
 凡賃租田者各限一年者未立今年秋
 聽為作來年賃以不答不可禁也余案案
 竟知耳朱云賃租田者各限一年者未立今年秋

賃租条

一年內雖二三度作種尚任買人之
 答不制可任買人心者後及不沒問凡於
 賣田可有時不又於私墾田聽永賣何答
 至秋時為來年賣者不禁也又私治由聽
 永賣也上条放賣貴宅地文可聽者私案
 若依此条可聽哉何私户誓律云凡過年
 限賃租田者一段答十段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謂職田位田賜田及口分田者也地還本主賊沒不追注云
 功田不在園任賃租及賣買皆任其心縱
 此限之在園任賃租及賣買皆任其心縱
 經年數賃租无妨古記云園聽任賣也論
 詔禁遲請學為圃子曰吾不如老圃疏云
 種菜蔬曰圃布也皆須經所部官司申
 取其分布於地也皆須經所部官司申
 徐然後聽云皆須經所部官司申

封野山条

從便近条

債祖田皆約文歟何答皆約文者也古記云依靈龜三年十月三日格經職賣買即

亦放此耳國

凡給口分田務從便近謂從其家居便近

不可聽也穴云定便近近有兩說一說如以

近及遠之義一說以近給近但遠人越近

人而受耳不安朱云務從便近者任父便

近人耳以近不可及遠者或不同耳問口便

分田從便近者已違均乎何答猶從便宜

耳不以近及遠問惡田在門田者何答猶

給耳豈別隔在疏後此說不得隔越古記云不得隔

意給哉在疏後此說不得隔越古記云不得隔

此郡不合也給若因國郡改餘地入他境

及大牙相接者謂鄰者附著也大牙者如

也也大牙相接者謂鄰者附著也大牙者如

漢書曰大牙言地形如大之牙不相當而相

相銜入也假定郡壇必如法也若以川

山為限不必正直牙相舍入疑久云耳地

云案大牙相接者因國郡改疑久云耳地

入他境者百姓不入耳若百姓入他界者

地然依舊受求司穴云地入地境大牙相接

並因國郡改餘耳但置及字為稱大牙生

文耳疏云大牙謂以川為場而地形大牙

合別改境置向者也古記云大牙謂伊呂

比訓也漢書文紀云師古云大牙聽依舊受

牙言地形如大之牙交相入也聽依舊受

本郡無田者聽隔郡受謂隔郡也本郡無田者聽隔郡受

種也但上条為小田此条為无田也穴云
 問地入他境及大牙相接者聽依舊受本
 郡无由者聽隔郡受未知舊与本郡何分
 別若一事收答聽郡受未知舊如不改
 時聽受授也本郡无田者將如舊受而
 舊處无田耳本郡无田謂為凡无田論
 文非附純上國郡改之全但上条論不
 此条論純耳朱云本郡无田者聽隔郡受
 者生益多耳朱云本郡无田者聽隔郡受
 者未益知此余別云置文欽為當依上國
 改隸文欽何答依改隸所云者聽依舊
 受者文欽何答依改隸所云者聽依舊
 未知而何古記云問上条遙受与此条
 說長耳何古記云問上条遙受与此条
 郡受者為方別答一問上条遙受与此条
 其城居之入本縣无田者聽隔懸受之

凡田六年一班謂此據未給口分
 若田有崩埋侵食依改班例也
 条者為生益隱首等生文但先得田者不
 更叔授何者文云以身死應還田者又下
 条應還公田皆令主自量為一段退不得
 零疊割退即知死已口分田者待班年即
 令户主自量為一段退以外見存之口分
 者不更叔授又依下条先无後少者先所
 授田崩埋此稱少耳不班年之間身死
 者不還生益者不班耳穴云引先所授
 崩埋此稱少耳以上之文云所說順之者
 疏云穴博說為生益隱首立条死取人
 分授生益等悉不乱授也朱云田六年一
 班者未知計年何貞說元年正月起二年
 二月卅日畢然後七年為給者何凡何年

可注班年始年終畢年終後度負不明次
云與造籍糸可同義者而則貞志訖年可
等田給年耳或云田六年一班還取身死
以班年即收班外走分田外糸有文此說在古
記云初班謂六年也後年謂再班謂約六
年之名假令初班死再班收也再班死三
班收耳問人生六年得授田此名為初班
為當死年名初班未知其理否以始給田
年為初班以此死年為初班者非同上糸三
班乃追與此糸三班收授謂即三班收授也
種元別也三班收授謂即三班收授也問
於二月授田訖至十二月廿日以前身云
何為初班也答以作年為初班也假令自
元年正月至十二月廿日以前身云
日以前謂之初班也

神田寺田不在此

限更謂此即不統田也縱有崩埋復食不可
又云神田寺雖崩埋而亦不更加授也穴
云神田寺田無班之後更不改給若有為
水侵食覓改入文尚元田神寺耳田祖一
如令教為師說習耳其職田名無祖名為
師說令教稱師說者作令教稱師說者作
令日論無祖所定更不可有別式也古記
云神田糸不在收授之限謂收而不授百
姓也一云神田余者不收欠加寺田雖欠
糸不在收加之例問神田寺田輸祖以不
答并輸各入本主問神田寺田聽賣買以
不答寺田聽賣買也神田不合此云在
若下案之古今神田寺田別之糸似不稱於此糸新糸省其糸
可附此糸仍以事緒相類附此糸中也
身死應退田者每至班年即從收授未至班

年間死一人分田誰人佃食哉若不見父但
 量心假父子兄弟貫同戶代輸之久如此類
 故但上逃亡也然彼文先為以家長為戶主論
 者同此也賜田功田等身死之後有收退
 也問位田賜田功田等身死之後有收退
 年限哉答死年收耳但位田依格一年之
 後收也今案功田依上條耳朱云每至班
 年即從收授者未知未至班年之間誰人
 可得乎戶內人作查耳款何先云
 先師說准財物法可處分者何
 凡應還公田皆令主自量為一段退
 猶一處也退還也款云一段猶一處退言
 還也古記云為一段退謂一段處令為一段
 出彼此惡處取集而為段退者不合也
 令一段謂猶一處也疏云應還謂凡田不

亂授但抄出授耳然至六年直收死人分
 耳令主謂戶主一段然至六年直收死人分
 段謂一處言一人之分一處為二段退其
 二人以上處別然以二段為一段耳段訓
 處也授田只據出死人之分給生益見此
 條也在見地均給不足者隨欲遙授也假一
 郡人百人全可給二段而百人只給一段
 所欠遙授耳又問生益多田不足者男一
 人各授一段所殘者隨願遙授止奉耳未
 知先授口分男依本得二段今受口分生
 益隱首等猶得一哉為當通許當郡田
 均授哉答先授了不可更亂也隨文習耳
 事可然上條論此事也但更亂也隨文習耳
 田謂无死者生益臣多是也主謂戶主其
 田主死去故朱云應還公田者未知何也

各計授作薄但至班田之時國司京職相
共量使^便宜授給耳其京戶生益隱首多而
國內生益等數少或國內生益隱首多而
京戶生益等數少者通計所在之田均給
耳不可有差別向田面有送民部故答不
見正文但職掌有山川數澤之事是知地
苗在民部可反問官之報答及民部合知
班田事何益^蓋不見文但案令以給訖田籍
入民部故云諸國田也今行事別也問於
籍帳有增減隱沒不同隨狀下推未^知於
田籍何答文稱授^校高造簿謂只生益隱首
等與還公田相^校度所造不能知增減也
其知由之增減及^草廢依青苗薄帳每年
知耳古記云預^校造謂造田文也疏
云問以何時藉^校造謂造田文也疏
至民部省答^校造謂造田文也疏

至十一月一日^校集應受之人對^校給授

疏云問可受之人未^知如何答戶主也未
云每口之田具不^勘知也尚^有人數可與
戶主二月廿日^校內使^訖謂^校班田之事既連
耳者^校班田年依^校上文云^校每^校班^校年^校即^校知^校以^校先
惣^校為^校班^校田^校年^校古^校記^校云^校十^校一^校月^校一^校日^校惣^校集^校對^校共
年^校為^校班^校田^校年^校古^校記^校云^校十^校一^校月^校一^校日^校惣^校集^校對^校共
給授謂此不^名為^校初^校班^校之^校年^校也^校二^校月^校廿^校日^校
內使訖謂此不^名為^校初^校班^校之^校年^校也^校二^校月^校廿^校日^校
有合進受者謂以^死人^校分^校取^校生^校益^校分^校聽^校之^校
問藉六年一造田六^校季^校一^校班^校未^校知^校同^校年^校造
班以不^答造^校藉^校之後^校年^校造^校田^校薄^校給^校授^校同^校年^校造
不可得為^校依^校藉^校造^校田^校文^校故^校也^校假^校令^校藉^校今^校年^校造
起十月授造又^校未^校年^校二^校月^校廿^校日^校內^校使^校訖^校即^校田^校文^校此^校年^校造

授田条

云問上条田六年六年一
 限元年班六年滿限即六年
 七年二月授了三月始佃
 六年然則令文云每半年
 二月給訖案之元年班至
 可始給依文案每班至七
 八年静勘今案元即計人
 授勘造薄至十一月申官
 給了至七年正月申官十一
 八年二月給了然則每人
 年限各如之或云問六年
 元年正月起二年二月廿
 畢然後七年又給耳在末明此說
 元授田先課後後不課後先無後先貧

後富謂此条具依八戶明意假有甲是課
 戶而家貧了然課戶而家富伐是不課而
 充田已然不課而家富則依甲乙丙丁戊己庚
 辛亦不課而家富則依甲乙丙丁戊己庚
 辛為先然後次取款云此条具依八戶明意
 假有甲是課戶貧而無田乙亦課戶富而
 無田丙亦課戶富而無田丁亦課戶富而
 田成是不謀戶貧而無田己然不課戶富
 而無田庚然不課戶富而無田辛然不課
 戶富而少田則依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為
 先後次序先然後者先給後也此則先至
 人者經日辛然後至人者為勞不故依
 此義給耳然則先給課口文田後給不課
 之田至於善惡均量給耳古記云先課後
 謂有課者雖富猶先給有課者先課後

從下文次給給餘皆放此先无謂初班年五年
以下不給也後少謂崩埋口分損也案田
者取无人之分給有人然則抄給之不體
收授可知也穴云此亦凡廣論授田之體
非立所田所云也言一郡內惣計所退田
論應受人之課不所授耳問唐令其退
田戶內有合進受者雖不謂先聽自取
有餘收授者今國家令省其文未如何處
分答上条云當家之內少分應受者聽
廻給者然則於是令然雖不課後先聽給
當處也今師說云猶先給課後也朱云先
課後不課後者未可知於官戶家奴婢
等何作次第不又此条以人作次第奴
戶作欲何答以戶口可作先後也固對戶
主雖田給必田籍可
明課口不課口數者

交錯条

凡田有交錯兩主求換者謂錯猶雜也假
已畷田一町二人中分各得其半即於二
人各求一町廢全得一町之類也叔云假令
一畷田一町而二人中分得又一畷一町各
中分此各求得全一町也古記云田有交
錯兩主求換者謂一處上田一町二人各
給中分一處中田一町先二人各給中
半二人情願不論上中下一處全作者判
聽除附朱云貞云兩主求換聽謂至班田
年求經本部判聽除附謂除附於田薄也
換者經本部判聽除附云判聽除附未
知進官田籍之後求換者猶更聽附附哉
若聽除附者進官之後帳亦改正哉為當國
經處分不申官哉未進官田籍之
間也已進之後不合少乖文例可捨

凡官人百姓並不得將田宅園地捨施及
 賣易之與寺謂捨施者猶布施也賣易者賣
 在禁限七及與寺謂授寺也言捨施而授及賣易而
 授也百姓買得不禁也古記云捨施謂布
 施也不得賣易與寺謂頃賣易也限一年
 賣買非也僧尼與寺一種也為不得私畜
 園宅故穴云捨施謂布施其以家成寺事
 並不得也稱及字者賣易二字各為入寺
 也但寺家之賣百姓寺不禁後定官人入
 寺田宅者不許賣與私家是官物故也神
 田然同同依僧尼命奴婢牛馬及兵器不
 得死布施未知於此何答彼条為僧尼捨
 此文此条為寺立文然則奴婢牛馬等捨

施无禁私案彼条雖遂成三寶物不聽
 此条名同三寶物然則兩令所習為同三
 寶物兩条豈有別乎所入田宅等科罪之
 後退還為元違法也疏云不得賣易與寺
 謂百姓買得寺田園者不禁捨施奴婢牛
 馬兵器者不禁但於買寺田園者師說云
 為寺國王奉入者不待賣買神田然如之
 朱云貞云弓箭兵器然不得與何者不許
 與僧尼之故者問文云百姓何者不許
 者未知家人陵户雜户等何者不許
 凡官户奴婢口分田謂此不稅田也
 也與百姓異也穴云官户奴婢不輸租朱
 云官户家人等如良人五年以下不給何
 與良人同家人奴婢隨卿寬狹並給三分

之一 謂其寺奴婢者不在給例也。穴云田
祖及寺家人等田並放令。奴也。家人奴婢
可出祖陵戶久可出。園地。又陵戶給田園等
人。奴婢等。有給。園地。又。陵戶。給。田。園。等
如何。答。雜戶。陵戶。官戶。奴。婢。等。不。見。給。園。等
地。之。事。但。陵。戶。給。口。分。田。如。良。人。耳。奴。婢
合。有。資。財。為。微。賤。故。但。律。稱。舉。家。有。人。婢
可。資。財。者。為。言。不。併。計。法。之。生。文。朱。云。貞
云。家。人。奴。婢。口。分。田。之。祖。准。良。人。出。者。問
雜。戶。陵。戶。品。部。等。何。者。不。可。下。於。奴。婢。故。但
以下。皆可。給。也。何。者。不。可。下。於。奴。婢。故。但
祖。可。出。者。未。放。良。人。不。可。給。五。年。以。下。者
何。問。於。官。有。家。人。哉。何。者。不。可。給。五。年。以。下。者
婢。沒。官。之。日。何。可。若。也。答。沒。官。之。日。家。人。奴。婢。並。給。三
官。戶。也。未明此問在疏後古記云。問。家。人。沒。官。之。日。家。人。奴。婢。並。給。三

為水假食条

分。之。一。未。知。寺。家。人。奴。婢。如。何。處。分。答
元。給。之。法。但。從。來。有。田。寺。者。不。在。給。限。唯
元。田。寺。臨。時。量。給。耳。並。給。三。分。之。一。謂。家
人。奴。婢。減。男。家。女。婢。減。女。也。問。家。人。奴。婢。六
年。以。上。同。良。人。給。不。答。與。良。人。同。皆。六。年
以。上。給。之。但。今。行。事。賤。十。二。年。以。上。給。之
凡。田。為。水。假。食。謂。食。猶。壞。言。為。水。假。食。猶。言。假
害。耳。古。記。云。侵。不。依。舊。派。新。出。之。地。先。給
食。謂。侵。損。也。云。侵。不。依。舊。派。新。出。之。地。先。給
被。侵。之。家。給。謂。新。出。之。地。堪。佃。者。不。待。班。年
也。自。家。以。上。租。无。別。也。古。記。云。新。出。之。地
謂。舊。川。地。此。云。者。獨。口。分。田。若。新。出。之。地
可。堪。佃。食。食。者。先。以。得。損。家。給。之。若。有。欠
者。至。班。田。之。年。以。公。田。加。給。之。八。十。例。一。云

川崩埋田不待班年以采田加給問墾田
被侵食者如何處分答以新出之地先給
唯存欠者更不加給問神田寺田不合但
分答神田有欠者如給問寺田不合但己
被者量給耳皆以新出之地本主給之穴
云新出地謂一郡之內所出也隔越者隨
故耳問新出地有相去遠近哉答勢從便
近若佃食不便豈有何用耶問數人共侵
食何答為唯田寬狹所在均分給但不過
被侵食之本田也問何為墾田何給口分哉
答新出之地負公水者皆為墾田也先給
地私開井澆造食者為墾田也先給雖新出
至班年先給是問此系先為口分未職
位田功田等何答有新出地者為給若無
者以親田給耳問此何文稱被侵一色未
澆井崩埋無由佃者何答至班田之日給

耳此文為新出地先給生立文耳古私記以
系田給者八十一例文非令志也問功田
澆井崩埋及為水侵食無新出之地者為
替給哉答有新出地可為代給若無者不
見代給文依時處分耳賜田但至如之疏云
新出所謂被損之田相代出地但至他之所
新出所得佃食者則成口分耳盡強力而用
而安得佃食者則成口分耳盡強力而用
墾者是私治耳寺田神田墾田被侵食
更不給代給耳知何園地被侵有新出地
耳朱云先給被侵之家者未知地多或少不
論皆給為當相衣損田數給何答相唯損
田不可給者先云師說雖不有侵食澆堰破
壞不堪修治無水田者與無田不異也至
班田時可治無水田者與無田不異也至
給代者何

凡公私田荒廢。謂位田、賜田、及口一分田、墾
 皆為公田。田口分墾田等謂之私田。自餘者
 親田謂之公田。穴之公謂上糸。糸田也。其寺
 神田量狀名。可為公田也。自餘雜色田皆
 為私田。雖職位功田。若盜作日苗子還官
 主者可云主故。亦准私田。闕官田為三年以上
 元主故。若有借佃者。約公田處。三年以上
 有能借佃者。經官司判借之。穴云問荒廢
 借作哉。答不可聽也。非空閑地之故。縱有
 任土人亦不許也。問荒廢二年以下。有借
 佃者。何答。有催課文。元禁畱文。然則借佃
 者聽。但不依三年六年還法。當年之後還
 官主。問口分及雜色田等荒廢。經年序未
 知。以幾年。退代哉。答依荒廢不合。退代也。

但海井崩共不得耕。作荒廢三年以上。謂注
 被侵水。无殊也。朱云荒廢三年以上。謂注
 官帳未注。並同者。未知凡計三年。自不佃
 年。初計不又注。官帳何以所。知答。每年可
 勘治田之。勢不也。而則自不作。年始可計
 三年。問若三年。之後將田主佃者。雖有借
 人。不與。何答。雖有借人。不免耳。未古記云
 荒廢三年以上。謂堤坊破壞不堪。修理仍
 有。躬修理佃者。先請願佃之也。官欲自佃。先
 其主。謂他人。先請願佃之也。官欲自佃。先
 他人。佃而未申。自佃者。縱經二年。猶主佃
 用。元令云。令其借而不耕。經二年者。任有
 力者。借之。即不自加功。轉分與人者。其地
 即迴借。見佃之人。若佃人。雖經三年。地
 之外。不耕。種地。先式。追收。改給也。荒廢
 未。焚荒野之地。先式。追收。改給也。荒廢

地有能借佃雖隔越亦聽謂假如甲郡人
者判借耳雖隔越亦聽
也疏云雖隔越謂國內之人耳若他國人
願借佃者申官聞處分耳穴云雖隔越亦聽
聽謂所部一國之內是朱云雖隔越亦聽
謂國內人也若越國界申官聞處分者
公田三年還主公田六年還官謂雖班田
者不合其限內者輸租限外者輸地子
款云雖班年而未至三六年之間者不
也案曰年六年之間可出祖也穴云其死
者田昇闕官田三年周六年間班田及新任
人來不可取收為有用佃功但新任人無
田之狀申上司耳朱云私田三年還主公
田六年還官者未知職田位田功田賜田
等為私田為公田何凡此田為聽判借不

答皆可為私田也限滿之日所借之人口分
此為可判借者
未足者公田即聽充口分謂不待班年即
不待班年而授也或說待班年而授者非
也疏云聽充口分謂至班田之時便給耳
朱案文大難何真朱案文大難何真
依先言乃所說耳未至之間合輸地子但祖自始
佃年皆合輸也穴云充口分謂當班田之
年若未至班年待至年而從收授也疏同
之但令款異說云不待班田之而可給可
於是非也朱云自佃年初出祖但地子不
出者未知而於田主无得物耳款何答然
也私田不合其官人於所部界內有空閑
地願佃者任聽管種謂國司若以土人任

姓等營種者即永為私田疏云還公謂郡
司百姓第土人任國司而請公驗開墾者
永為私財耳穴云官人謂國司也餘司疏
云聽營種者所謂墾田是但為非土人故
還公問以土人為國司而替解之日還公
哉答不可還耳抑可案也師云尚可還公
也問三六年及任內佃食田祖何答私田
及墾田輸祖不然則於空閑地輸祖無疑
公田名輸祖不稅之田上款訖故也還官
之後債祖如上条凡人欲他國空閑地
者非當國所處分也私申官待報也朱云
文稱官人未知史生何私案此亦同歟何
也又文稱任聽營種而則為不經官何先
云然也但可經同僚也替解之日還公扶
可申官者何或云牛人任國司部內娶妻
聽故者貞反不同也古記云任聽營種謂

共同官替解之日還公古記云替解日還
者待正身亡即收授唯初墾六年內亡者
三班收授也公給墾田尚須六年之後收
授况加私功未得實哉舉輕明重義其祖
者初耕明年始輸也開元式第二卷云其
開荒地經二年收墾然後准例養老七年
格云其依舊墾者給其舊墾者給其一身
防墾者給傳三世也國司不合天平十五
年五月廿七日格勅如聞墾田綠養老七
年格限滿之後依例收授由是農夫怠倦
開地後荒自今以後任為私財元論三世
一身減悉永年莫取其國司在任之墾田
一依前格但人為開田古地者先墾國申
請然後開之不得因茲占請百姓有妨之
地若受地之後不至三年本主不墾者聽他

競田奈

人開墾其親王一品及一位五百町二品
及二位四百町三位三百町四位二百町
以上五十町初位以下至六位以下八位
郡司者大領少領卅町主^政改主帳十町若
有先給地數過多茲限便即還公斫作隱
欺以法科罪因司在任
之日墾田一依前格
凡競田判得已耕種者謂既種^イ值^イ訖^イ請^イ種^イ也^イ款^イ
云種謂已散殖下未散種者為未種也未
云競田請口分田職田位田等並同者雖
苗下米殖猶為未種者後雖改判^イ苗^イ入^イ種^イ
穴云此文論墾田也^イ後雖改判^イ苗^イ入^イ種^イ
人謂當年田直入^イ改^イ判^イ之^イ人^イ穴^イ云^イ改^イ判^イ謂^イ
先經郡司與甲乙陳國府更改判之類

苗入種人謂其年直者入判改之入為佃
他田故但積年之直不還為經判斷佃名
不可同律盜耕之積年苗子故問還直理
具分折答當改判理須佃改判之入而因
已怒耕種前人只還直於理有何妨乎但
已收秋訖者量狀與去年不殊以此論
不還直為得也^{此云古記云後雖改判苗入}
種人謂苗而未蕃殖者苗令取若有殖訖
者久芥種人雖得改判人者酬其地直者
問改判如何其意答先經郡司判與甲
乙不伏申國^イ判^イ與^イ乙^イ如^イ此^イ改^イ判^イ中^イ間^イ耕^イ甲^イ
種耳朱云苗入種人者但田直可送田主
也未知若經年佃者耕而未種者酬其功
年別田直可還哉何耕而未種者酬其功
力未經斷決強耕種者苗從地判^イ疏^イ云^イ後^イ雖^イ

在外諸司職分田条

改判苗入種人者而得地之人強竊苗或
此、強耕種者苗從地判者而種人強竊
苗取者合科盜罪也。朱云入種人并從地
判色竊苗取者科竊盜罪也。強苗取者科
強盜罪者嚇或云徵倍賦者嚇苗從地判
者未知名經多歲者徵積年苗子哉何答然
者穴之苗從地判若未耕種只蒔苗間事
蒞名其苗從地判也。其既經判強耕種
者依律科斷問未經斷決強科種已蒔取
後乃斷定未知苗子何答私案名從地判
還本苗不依盜法但斷決之後苗者正倍
一依盜法也。古記云苗從地判謂已雖殖
記猶得地之也。苗從地判謂已雖殖
人蒔取也。苗從地判謂已雖殖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
祖問國司公廨田不輸

誰人作役
大宰帥十町大貳六町少貳四

町大監少監大判事二町大工少判事大

典防人正主神博士一町六段少典陰陽

師醫師少工竿師主船主厨防人佑一町

四段諸令史一町史生六段大國守二町

六段上國守大國介二町二段中國守上

國介二町下國守大上國掾一町六段中

國掾大上國目一町二段中下國目一町

史生如前

凡郡司職分田

古記云輸祖也射田國造

職田其別如何答一種也朱云凡大領六

町少領四町主政主張各二町挾卿不須

要滿此數古記云問挾卿皆隨卿法給如

減耳問公廨職田當國郡无田者遙受以

不答久受疏云挾卿不須要滿此數未知

其意答与百姓口分共相折給耳云挾

卿不須要滿此數未知欲遙受者聽乎答

可聽不今聽也朱云挾卿不須要滿此數謂率

百姓口分減數折者問挾卿不足分田聽

寬卿遙受又本郡專无田之類等如何答

不足分田更不給者未知而者本郡无田

專不給耳汝何私案欲受

者如百姓聽遙受哉何

凡驛田皆隨近給古記云不輸祖問驛起

朱云雖人便宜先驛戶人可作者何未明大路

可作者先云以驛戶人可作者何未明大路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交代以前種者入前

人謂大納言以上職分田亦唯此例但關

官田者不在唯例秋云養老八年正月

廿三日格云凡新任外官五月一日以後
至任者職分田入前人其新入限來
年八月卅日若四月卅日已前者田入後
人功酬前人身即糧料限當年八月卅日
云郡司終身之任不合有交代故郡司者
不云者問大納言以上職田何答久放此
但作令日不云內官者係內多論在外事
故也問於京官以何日為受代日答以外
官日耳若於任符給之說一如外官也
云謂依任符至日為限若同符有二人相
代而一人種訖一人不得耳但今官符云
人得未種人不得耳但今官符云四月卅
日內至者入後人五月一日以後至者入
前入者也朱云在外諸司職分田未知郡
司職分田何同不答郡司長任也
云交代故不入此文者先云但唯此文雖

非不審日本

紀田本

死已犯犯罪解但前種者入前人也未種死
已解任者後人可得者何同交代前後依
何可定答以任符至為定耳明知代之故
也大納言以上得職田等亦唯此者遙
授國司不可得職田者古記云交代以前
種者謂已殖訖也蒔種者入未種例也分
佃謂賣與他人也問公廩職田者名其理
若為答外官食料給田謂之公廩田耳
若前人自耕未種後人酬其功直闕官田
用公力營種所有當年苗子新人至日依
數給付謂公力者新雜徭也當年者自正
到任者去年苗子不可更給也秋云用公
力雜徭之類也當年猶言一年也假令正

月知到任者去年苗者不合也。疏云：當時官田用
即知去年種新人至日功力相折耳。當年謂
功力營種新人至日功力相折耳。當年謂
假令元年各被召而二年春至之類不合
給也。穴之問。闕官田用公力營種所
年苗子新入至日依數給付者。未
人之時可折公力之代哉。答：須折所用官
物之代耳。問：大納言以上。闕官日何答不
同。此例宜為公田債祖也。亦郡司職田十二月以
前為當年也。問：令。秋云：當年猶言一年也。
假令正月至任者。去年苗子依數給耳。不
知誰長。答：以十二月以前為當年。然則正
月至任者。不可給付。非當年之故。朱云：以
公力營種。謂食者用正稅者。畷或云：免雜
年苗子。故可為食私糧也。當年苗子者。未
知積

外官新至条

者。未知折取功力。分給乎。答：不折全給也。
法。所許。故也。反。當苗子。依數。給。付。者。假。十
二。月。內。至。任。者。可。給。也。正。月。者。不。給。耳。者。
違。令。秋。耳。京。官。田。雖。闕。用。功。力。不。營。種。者。
問。史。生。職。田。何。同。不。先。云。同。者。何。古。記。云。
依。法。給。之。謂。史。生。田。六。畝。應。得。稻。三。百。斤。
造。米。十。五。斛。計。一。年。三。百。六。十。日。即。一。日。
料。米。四。升。六。分。之。一。死。此。是。依。法。給。之。但。
死。外。余。者。成。官。物。及。公。廩。等。物。耳。其。郡。司。
不。在。給。例。問。闕。官。田。用。公。力。營。未。知。如。何。
答。文。稱。用。公。力。不。稱。役。人。夫。則。知。以。官。物。
作。也。一。云。役。雜。徭。也。問。會。水。旱。年。若。為。處。
分。答。无。事。耳。一。云。請。辭。云。國。司。公。
廩。田。若。不。得。隨。不。得。而。給。大。稅。也。
外官新至任者。比及秋。依式給糧。秋。謂

前至任年實未收故比反秋一收量給公糧
假如中國守職田二町唯稻當一千束新
任守六月到任者准計年內所殘六月即
給稻五百束之類也。秋云外官新至任者
以任并可為新至也。比及秋收依式給糧
者和銅五年五月十六日格云國司巡行
部內將從次官以上三人判官以下二人
史生一人並食公廩日米二升五合寶龜三
酒八合將從一人米一升五合寶龜三年
六月廿日格云充新任國司公廩宜停巡
行之法依公廩賜之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前令云比及秋收量給公糧者仍准量如
右其流日准量公廩田之町段多少計折
到任日月耳假有中國守料田二町唯稻
當千束新任國守六月至任者准計年內
所殘六月即給稻五百束之類比近也。

音卑履反見左傳杜預注也穴云前人衣代以前種者
比及來年秋給糧耳此說同私案律意雖可有
公廩物秋之後依式給其物不待來年古
記云量給公糧謂上糸一種依法量給耳
朱云依式給糧謂別式也。至秋收不還其
分也。問史生同不何先云同也。又以正稅
可給者何大同等三年六月六日格云停止
給新任國司等公糧事右面海道觀察使
大宰師從三位藤原朝臣繩主奏仰准延
曆廿五年三月廿四日令二日新任國司
初到任所未給公廩資用之少宜各准公
廩四分之一借貸正稅者然則新任之用
以此足矣。而依舊給糧於事重疊望請當
道公糧永從停止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自餘諸道官田
亦宜准此

凡畿内置官田

諸畿依反周礼大馬同以九畿他郡國之故方十百里畿其外方五百里曰

傳云畿壇也音渠希反也穴云御產田請

之官田古記云畿内置長田不輸祖長田

謂御田供御造食料田耳朱云同大和攝

官田出祖不先云不可出者何

津各卅町河内山背各廿町每二町配件

一頭疏云同牛一頭何色牛耳穴云疏云

色牛答廣官物之牛耳其牛冷一戶養一

後度反云牧牛耳者其難徭之穴云養牛戶

頭謂養件之戶免其難徭之穴云養牛戶

一頭者若此戶内雜徭皆免不答免養人

言人徭也皆不免者未明也歟違亦心不

安先云臨時量功謂中中以上戶歟云定

待式處分也其户内雜徭免之慶雲三年

格云一戶之内八下以上為大戶穴云

上戶四下為中戶二下為下戶一不在

計例也今行事三下以上家富堪養者充

雖多下家貧者不充穴云中以上謂九等兩種

口多下家貧者不充穴云中以上謂九等兩種

依文習耳疏云差中中者以人數可定之

朱後反之不見可依式者古記云注中以戶富堪養者充雖

之多下家貧者不充也其户内雜徭免慶雲

三年格云一戶之内八下以上為大戶六

下為上戶四下為中二下為下戶一不

在計也

例也

凡官田應役丁之處穴云丁謂雜徭每年

宮內省預准來年所種色目及町段多少

依式料功申官友配謂色目者稻白黑

也依式新功者式別式也新者量也友配

也稻名謂之目也依式料功式別式也說

文料量也音力條友申官友配友度也

廣雅配當也古記云色目謂稻白黑之色

目謂稻之名也依式料功謂作一町人功

若干定申也朱云申官友配謂於田事量

可无怠申耳明无申期限也苅收後冬可

申官也友配者其上俊之日国司仍准役

官之友配耳者

日困要量事配造謂以雜徭充使其事

使也又秋云要月差多下户用月差少丁

户之類朱云准俊月用要量事配造者假

量百姓農業要月者俊五日困月者俊十

日之類耳者替而此說少違令秋意哉何

其田司年別相替謂宮內省差管內雜任令掌其事是為田司也

秋云宮內省差管內雜任令掌其事云

田司神護景雲二年三月廿八日官符云

獲也多少附考喪也貶也之後又京官畿內十月
一日考文申送太政官未附考何答此
文為未年考也不為私案考課令之本司考
訖後省未校以前犯罪斷說准狀可解及
降下者附校有功可進名如者然則當年
所喪貶耳非論來年考疏云問校量收獲
多少附考喪貶者假令十月未收獲者京
官畿內考者十月一日考文申送太政官
未知附來年考哉附當年考哉答本司考
訖以後省未授以前犯罪斷說准狀令解
及貶附者仍附授者習此耳朱云問定多
少何答足常數為多不足為少耳私先不
同也依考課令足常數者可與中考也為
多別不可與上考耳附考喪貶謂附來年
考者後及了未明若依考課令省表校前

者附勘何或說皆追附
耳見考課令者貞同也

令集解卷第十二

右清家秀賢之本申請令寫之一校畢

寬永甲戌初冬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萬治三
子願
目下
白令
一校畢

萬治三庚子臘月下旬令一校畢

一、凡考者須先將姓名年貌籍貫開列於左
二、考場設於本館內
三、考期定於臘月二十日
四、考時每日由早八時起至午時止
五、考時不得交頭接耳
六、考時不得交卷
七、考時不得飲酒
八、考時不得吃食
九、考時不得看書
十、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十一、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十二、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十三、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十四、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十五、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十六、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十七、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十八、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十九、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二十、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二十一、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二十二、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二十三、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二十四、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二十五、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二十六、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二十七、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二十八、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二十九、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三十、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三十一、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三十二、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三十三、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三十四、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三十五、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三十六、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三十七、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三十八、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三十九、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四十、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四十一、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四十二、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四十三、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四十四、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四十五、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四十六、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四十七、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四十八、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四十九、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五十、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五十一、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五十二、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五十三、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五十四、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五十五、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五十六、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五十七、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五十八、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五十九、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六十、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六十一、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六十二、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六十三、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六十四、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六十五、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六十六、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六十七、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六十八、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六十九、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七十、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七十一、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七十二、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七十三、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七十四、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七十五、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七十六、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七十七、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七十八、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七十九、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八十、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八十一、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八十二、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八十三、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八十四、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八十五、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八十六、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八十七、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八十八、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八十九、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九十、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九十一、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九十二、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九十三、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九十四、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九十五、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九十六、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九十七、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九十八、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九十九、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一百、考時不得交與他人

萬治二年十一月五日

